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首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從二零一二年同期之29,248,000港元增加29.7%至37,92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從二零一二年同期之1,502,000港元增加至4,50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為18,546,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16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總額自二零一二年同期之0.08港仙增加至0.87港仙。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為514,603,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88,623,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103,651,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3,305,000港元。
-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首季度業績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7,923	29,248
銷售成本		(19,131)	(16,301)
		18,792	12,947
毛利			
其他收益	5	414	1,179
其他淨收入	6	143	8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70)	(1,737)
行政開支		(6,121)	(5,106)
其他經營開支		(1,531)	(2,450)
融資成本	7	(1,026)	(1,238)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06)	289
除稅前溢利		8,595	3,966
所得稅	8	(2,730)	(1,58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5,865	2,3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9	18,546	170
本期間溢利	10	24,411	2,551
由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	23,054	1,667
非控股權益		1,357	884
		24,411	2,5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4,508	1,5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9	18,546	165
		23,054	1,66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仙	港仙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於期內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2		
持續經營業務		0.17	0.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0.70	0.01
		<hr/>	<hr/>
		0.87	0.08
		<hr/> <hr/>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本期間溢利		24,411	2,551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1,958	(2)
—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178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抵免1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100,000港元)		900	90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036	89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7,447	3,44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980	2,565
非控股權益		1,467	88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7,447	3,4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7,225	2,4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9	18,755	163
		25,980	2,5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股本 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131	266,502	28,503	6,437	4,185	8,197	85,343	421,298	21,546	442,844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	-	1,667	1,667	884	2,551
其他全面收益	-	-	(2)	900	-	-	-	898	-	89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	900	-	-	1,667	2,565	884	3,449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75)	(7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131	266,502	28,501	7,337	4,185	8,197	87,010	423,863	22,355	446,218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	-	34,430	34,430	5,686	40,116
其他全面收益	-	-	(270)	(3,547)	-	-	-	(3,817)	18	(3,79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70)	(3,547)	-	-	34,430	30,613	5,704	36,317
公開發售，扣除股份發行 成本1,254,000港元	4,426	38,582	-	-	-	-	-	43,008	-	43,00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3,959	(2,862)	1,097	(1,097)	-
二零一一年股息	-	-	-	-	-	-	(9,958)	(9,958)	-	(9,958)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 二零一一年股息	-	-	-	-	-	-	-	-	(4,479)	(4,47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557	305,084	28,231	3,790	4,185	12,156	108,620	488,623	22,483	511,106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	-	23,054	23,054	1,357	24,411
其他全面收益	-	-	2,026	900	-	-	-	2,926	110	3,03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026	900	-	-	23,054	25,980	1,467	27,44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557</u>	<u>305,084</u>	<u>30,257</u>	<u>4,690</u>	<u>4,185</u>	<u>12,156</u>	<u>131,674</u>	<u>514,603</u>	<u>23,950</u>	<u>538,55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 (a)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NUEL」)，NUE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c)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上市，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報表更為合適。
- (d)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i) 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置；
 - (ii)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及
 - (iii) 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 (e) 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本公司間接擁有97%權益的附屬公司)曾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模具及塑膠產品以及買賣塑料。由於中國國家政策變動，蘇州新宇所擁有土地的用途已改為非工業用途。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與買方蘇州市吳中區木瀆旅遊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蘇州土地買方」)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蘇州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蘇州土地買方已同意購買蘇州新宇所擁有之土地、建築及附屬構築物(「蘇州出售物業」)(「蘇州物業出售事項」)。於訂立蘇州出售協議後，本集團決定終止蘇州新宇之業務，包括：(i)製造及銷售模具；(ii)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iii)買賣塑料。蘇州土地買方接收及確認蘇州新宇交吉蘇州出售物業後，蘇州物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完成(「蘇州出售事項完成」)。該等業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合入賬。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惟並不構成審核。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該等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4.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24,755	18,072
工業污水處置服務	13,168	11,176
	<u>37,923</u>	<u>29,248</u>

5.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359	339
雜項銷售	55	840
	<u>414</u>	<u>1,179</u>

6. 其他淨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貼	67	67
雜項	76	15
	<u>143</u>	<u>82</u>

7.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有關下列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863	99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一間有關連公司借貸	-	6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最終控股公司借貸	163	172
	<u>1,026</u>	<u>1,238</u>

8. 所得稅

(a)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所得稅	<u>2,866</u>	<u>1,721</u>
	2,866	1,721
遞延稅項	<u>(136)</u>	<u>(136)</u>
	2,730	1,58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例，本集團不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二零一二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附屬公司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鎮江新宇」）則除外，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兩年內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減免50%。據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鎮江新宇之稅率為12.5%，但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稅率為25%。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u>8,595</u>	<u>3,966</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2,364	1,26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1	55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33)	(8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91	849
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3	-
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36)	(136)
於中國享有稅務豁免之影響	-	(361)
	<u>2,730</u>	<u>1,585</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組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蘇州新宇及相關業務之期間溢利：		
— 製造及銷售模具及塑膠產品，及買賣塑料	<u>18,546</u>	<u>170</u>

(a) 誠如此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1(e)所披露，於訂立蘇州出售協議後，本公司董事已決定終止本集團之製造及銷售模具、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買賣塑料的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本公司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製造及銷售模具、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買賣塑料的業務分部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蘇州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完成。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組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已納入綜合收益表，具體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	15,647
銷售成本	-	(13,910)
	<hr/>	<hr/>
毛利	-	1,737
其他收益	30	7
其他淨收入	-	1
出售蘇州出售物業之淨收益	18,685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362)
行政開支	(126)	(914)
其他經營開支	(43)	(91)
融資成本	-	(208)
	<hr/>	<hr/>
除稅前溢利	18,546	170
所得稅	-	-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18,546	170
其他全面收益	209	(2)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8,755	168
	<hr/>	<hr/>
以下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546	165
非控股權益	-	5
	<hr/>	<hr/>
	18,546	170
	<hr/>	<hr/>
以下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755	163
非控股權益	-	5
	<hr/>	<hr/>
	18,755	168
	<hr/>	<hr/>

(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組合之期間溢利已計入下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1,01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15
銷售成本		
—已售出之貨品成本	-	13,910
	<u>-</u>	<u>13,910</u>

10. 本期間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843	4,596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02	602
銷售成本：		
—已提供服務成本	19,131	16,301
	<u>19,131</u>	<u>16,301</u>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虧損3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0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2.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截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3,0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67,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期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55,697,018股(二零一二年：2,213,080,849股)計算。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4,508	1,5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18,546	165
	<u>23,054</u>	<u>1,667</u>

(b)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2,655,697,018</u>	<u>2,213,080,849</u>
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2,655,697,018</u>	<u>2,213,080,849</u>

於兩個期間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4.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6,502	28,503	6,437	4,185	8,197	85,343	399,167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儲備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	1,667	1,66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2)	900	-	-	-	89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2)	900	-	-	1,667	2,56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502	28,501	7,337	4,185	8,197	87,010	401,73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儲備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	34,430	34,43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270)	(3,547)	-	-	-	(3,81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270)	(3,547)	-	-	34,430	30,613
公開發售，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1,254,000港元	38,582	-	-	-	-	-	38,58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959	(2,862)	1,097
二零一一年股息	-	-	-	-	-	(9,958)	(9,9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5,084	28,231	3,790	4,185	12,156	108,620	462,06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儲備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	23,054	23,05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2,026	900	-	-	-	2,92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2,026	900	-	-	23,054	25,98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5,084	30,257	4,690	4,185	12,156	131,674	488,046

15.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藉以分別列示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環保廢物綜合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從鎮江、鹽城及泰州市內收集處理合共約5,407公噸(二零一二年：3,901公噸)危險工業廢物、2,196公噸(二零一二年：1,346公噸)一般工業廢物及1,023公噸(二零一二年：735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於鎮江的油罐車清洗服務中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服務387車次(二零一二年：173車次)。於鎮江成立的丁腈橡膠回收利用中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處理約188公噸合成報廢橡膠。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環保廢物綜合處置服務的平均利潤率約為60.2%(二零一二年：56.2%)。

環保電鍍專業區的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的工業廠房及配套設施的平均使用率約為74%(二零一二年：70%)，而集中式電鍍污水處理廠處理區內製造商排放的電鍍污水約77,560公噸(二零一二年：66,640公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環保電鍍專業區業務的平均利潤率約為29.6%(二零一二年：25.0%)。

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中國內地從事塑料染色業務的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的利潤率分別為4.4%、1.6%及1.5%(二零一二年：4.8%、1.7%及2.5%)。

為確保青島華美在其獲批的經營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期限屆滿後持續發展，經其董事會議決，並經青島華美的股東同意修訂青島華美的章程文件，以(i)進一步延長經營期限20年至二零三三年五月十二日，及(ii)增加一(1)名擬由一中國股東提名的董事加入董事會，以確保廠房順利搬遷至當地的新地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當地辦事處頒發經更新的營業執照後，青島華美的章程變更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生效。本集團持有青島華美的28.67%股權，將不會因章

程之變動對其投資的權利及利益有任何變更(包括本集團根據所持股權比例獲分派任何溢利的權利)，惟本公司提名加入青島華美董事會的唯一(1)名董事，於決策及管治上，現根據新註冊的章程文件其為青島華美董事會合共六(6)名董事中的一(1)名，就本集團財務匯報而言，此將影響本公司對青島華美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決定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終止採用權益法核算，或自該日起本集團於青島華美的投資將不再按聯營公司入賬。此後，本集團於青島華美的投資將按本公司聘請的獨立估值師釐定的公平值以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入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青島華美權益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8,091,000港元，而本集團於青島華美權益應佔之公平值為13,600,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間接擁有97%的附屬公司蘇州新宇訂立蘇州出售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約64,132,000港元)出售其土地、樓宇及附屬建築，此後，蘇州新宇於二零一二年關閉其所有業務，包括(i)製造及銷售模具；(ii)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iii)買賣塑料，且該等業務歸類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蘇州新宇連同其直接相關業務歸類為出售組合。於向買方騰空交付蘇州出售物業後，蘇州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完成，而本集團就出售蘇州出售物業錄得淨收益約18,523,000港元。於蘇州出售協議完成後，蘇州新宇的註冊繳足股本自4,600,000美元削減至1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自蘇州物業出售事項應收的代價結餘人民幣20,800,000元(約25,75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蘇州出售協議後一年屆滿日結清。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由於本集團針對(其中包括)鎮江碼頭項目買方的法律訴訟，江蘇省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確認由原告人(包括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宇國際港口有限公司及新宇國際倉儲物流有限公司)及被告人(包括就本集團出售鎮江碼頭項目訂立協議之買方及擔保人)訂立的民事調解協議((2012)鎮商外初字第2號)(「清償協議」)，根據中國法院判決之法律效力，被告人已結清所有未清償代價，並

向原告賠償該等逾期未還代價的利息及違約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底開始分十二期按月清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應收賠償為人民幣6,000,000元（約7,428,000港元），將由買方根據清償協議分六期按月等額清償。

展望

本集團將專注於環保相關業務，並繼續整合資源及優先配置其資源於環保廢物處置及回收業務的進一步專業化。在全球經濟及中國內地本土經濟的不可預見風險逐步降低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樂觀的看法，並目標於本年度保持適度增長。

財務回顧

季度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未經審核數字之變動概述如下：

(除另有所述外，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變動 (%)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a)	37,923	29,248	+29.7
平均毛利率(%)	(b)	49.6	44.3	+12.0
其他收益	(c)	414	1,179	-64.9
其他淨收入	(d)	143	82	+74.4
分銷及銷售開支	(e)	1,870	1,737	+7.7
行政開支	(f)	6,121	5,106	+19.9
其他經營開支	(g)	1,531	2,450	-37.5
融資成本	(h)	1,026	1,238	-17.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淨額	(i)	(206)	289	不適用
所得稅	(j)	2,730	1,585	+72.2
本期間溢利	(k)	5,865	2,381	+14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k)	4,508	1,502	+200.1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港仙)	(k)	0.17	0.07	+142.9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總額淨額增長乃主要由於：

- (i) 平均處理單位價格增加及收集供無害化處置及處理之一般工業固體及半液體廢物處置數量增加；及

- (ii) 環保電鍍專業區平均收取的單位價格增加。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平均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環保相關業務的平均單位處理價格增加。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雜項銷售減少。
- (d)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淨收入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雜項收入增加。
- (e)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就市場推廣的激勵支付增加。
- (f)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 (g)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法律費用減少。
- (h)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的借貸減少。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乃主要由於若干新註冊成立的聯營公司於其初步營運階段錄得虧損。
- (j)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在其各自稅務豁免期屆滿後須按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 (k)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淨額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淨額增加及因此每股盈利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環保業務的收益增加；及
 - (ii) 本期間的其他營運開支減少。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i)用於增加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5,058,000港元，及(ii)用於增加環保電鍍專業區內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3,387,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下列承擔：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61,211	68,92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投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3,455	3,664
— 投資聯營公司	3,714	3,700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緯」）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分別為40,300,000港元及13,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00,000港元及15,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青島華美28.67%的股權。根據高緯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青島華美權益的公平值為13,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00,000港元），且聯營公司的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毋須作出減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成本列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賬面值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商譽的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廢物處置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高緯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的估值報告，經彼等審閱對本集團環保實體（包括：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及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涵蓋五年期間並按此後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的年增長率而作出的現金流預測，經考慮行業風險而採用除稅前折現率19.4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3%）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商譽的賬面值毋須作出減值。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終止就參與開發及設立於中國江蘇的一個環保污泥處置項目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的合作協議，並將於Fair Industry Waste Recyclables Limited (「FIWRL」) 股權及股東貸款的4%權益出售 (「終止協議」) 予現有股東 (為本公司的第三方，其擁有FIWRL股權及股東貸款的96%權益)。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1,943,120港元出售本集團於FIWRL的所有權益及權利。出售本集團於FIWRL的權益並無重大收益或虧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比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關連公司、NUEL及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 (「中港化工」) 提供的貸款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買賣。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008,000港元 (扣除支付股份發行成本約1,254,000港元後)，乃按擬定用途約41,817,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應付NUEL貸款的資本化，以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約1,191,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約為514,603,000港元及總資產約為779,149,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88,623,000港元及778,17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 (為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比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 為1.3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持續經營業務	103,651	83,30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84	27,907
(b) 可供使用而未動用的有抵押銀行信貸		
— 持續經營業務	45,286	45,114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管其資本。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不包括政府補貼，但包括歸類為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負債)	147,491	171,449
非流動負債(不包括政府補貼及遞延稅項)	64,565	66,990
總債務	212,056	238,439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4,735	111,212
債務淨額	107,321	127,227
總權益	538,553	511,106
資產負債比率	19.9%	24.9%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分別為52,4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47,000港元)及10,7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36,000港元)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15,4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16,000港元)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抵押賬面值分別為42,1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75,000港元)及21,4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22,000港元)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提供予本集團的約45,2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114,000港元)未動用銀行貸款信貸額度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3,2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3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信時國際有限公司(「信時」)及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因此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被視為甚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並未安排任何相關對沖交易。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237名(二零一二年：432名)全職僱員，其中16名(二零一二年：18名)乃於香港受僱，而221名(二零一二年：414名)乃於中國內地受僱(其中包括：219名(二零一二年：199名)受僱於持續經營業務及2名(二零一二年：215名)受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之款項)為7,0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966,000港元)，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則為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81,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之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購股權及持續發展與培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奚玉先生*	-	-	1,871,823,656	1,871,823,656	70.48

* 奚玉先生為於NUE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6,732股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約83.66%)擁有實益權益之股東，而NUEL則持有1,871,823,65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48%)。

聯繫法團

於NUEL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奚玉先生	16,732	-	-	16,732	83.66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先生	840	-	-	840	4.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內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持有本公司或其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NUEL*	-	-	1,871,823,656	1,871,823,656	70.48

*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亦均為NUEL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止10年期間有效，其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82,589,168股本公司股份，即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現時計劃授權上限，有關上限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更新及經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截至該日止三個月內，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若干董事於下列持續有效，並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1. 就下列安排，奚玉先生已提供個人擔保，而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新宇（江蘇）」，本公司間接擁有82%之附屬公司）及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本公司之關連公司）（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兩家公司之董事）已提供公司擔保：
 - (i)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的信貸協議同意授予信時最高14,000,000美元的貸款信貸，由奚玉先生及新宇控股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3,000,000美元（約23,289,000港元）。
 - (ii)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的信貸額度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的更新信貸額度函件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0,000,000港元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奚玉先生各自擔保最高限額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8,750,000港元。

- (i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的信貸額度函件授予本公司最高50,7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由奚玉先生及新宇(江蘇)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23,400,000港元。
 - (iv)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的信貸額度函件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2,0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由奚玉先生擔保最高限額12,000,000港元，由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擔保最高限額2,0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的更新信貸額度函件，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同意延長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2,0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的最後提取日期，並以修訂上述銀行信貸的抵押，有關銀行信貸現由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擔保最高限額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12,000,000港元。
 - (v)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已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日的信貸額度函件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5,0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奚玉先生各自擔保最高限額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15,000,000港元。
2. 於下列由本集團作為租戶訂立的租賃協議中，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各自為業主的董事：
- (i)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新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宇控股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續租協議。據此，滙科資源向新藝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20,000港元。
 - (ii) 滙科資源(作為租戶)與新藝(作為業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向新藝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25號源發工業大廈5樓12室的工廠單位用作倉庫，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4,000港元。

3.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為中港化工之董事；而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新宇控股之董事，新宇控股持有中港化工97%之已發行股份。中港化工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之訂約方，據此，中港化工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5,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悉數償付。

上述交易乃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眾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條文，而董事並不知悉於期內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規定」）之原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奚玉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宋玉清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其公佈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內。